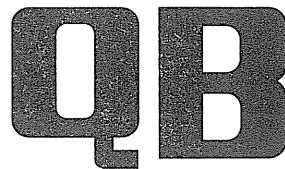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71.100.40
分类号: Y 43
备案号: 42305-201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654—2013
代替 QB/T 2654—2004

洗手液

Hand cleaner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 2654—2004《洗手液》的修订，与QB 2654—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性质，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；
- 修改了原材料要求的依据；
- 修改了总活性物项目名称和指标要求；
- 修改了汞、铅、砷及各项微生物试验方法的依据；
- 修改了检验规则、标志和包装要求的依据；
- 修改了产品保质期；
- 增加了洗手液产品类型和相应指标；
- 增加了对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和酵母菌的指标要求；
- 取消了甲醇、甲醛的指标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表面活性剂洗涤用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洗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太原）、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金佰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文、何琼、张宝莲、冯焱、赵新宇、费云斌、杨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QB 2654—2004。